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0188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365724_11201882700_1_4365724_11201882700_1.pdf)

主旨：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，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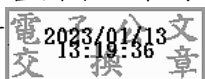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之用途，除為退休公(政)務人員身分證明外，退休(職)人員前往部分公營風景名勝、博物院館及文教館所參觀、遊覽時，有給予優惠或減免門票，並以退休(職)證驗證身分。茲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訂自112年1月16日起改以數位形式製發，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提供下載，另改版後之數位退休(職)證內含銓敘部部徽浮水印，並提供QR 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，各機關(構)如欲查驗數位退休(職)證之有效性，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QRCode，並確認係由MyData網站(<https://certproof.nchc.org.tw/>)發行，才可視為不可

否認及竄改之證明。至於前經銓敘部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仍可繼續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檢送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1份，該手冊同時放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【服務園地】項下之【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】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